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15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的公告格式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道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道明投资	是	15,030,000	2016年4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4%	用于归还到期贷款
合计	--	15,030,000	--	--	--	12.04%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78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6.78%。

3. 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道明投资名下尚有4,020,000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50%股份，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4,800,000股。此外，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83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9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该部分股票均未质押，在需要时也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